

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.02.19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備查 97.02.20
- 0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11.19
- 0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備查 103.12.24
-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08.23
-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備查 106.09.12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保健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規定、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規定及需知。
- 三、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- 四、經依本章程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聘任及升等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- 五、推舉相關系級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